

108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洪主任委員啟超

紀錄：林雨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洪主任委員啟超	黃副主任委員建榮	陳副主任委員又新
邵副主任委員秉家	沙執行長政平	歐副執行長乃慈
王副執行長姿涼 (由陳副執行長文豐代理)	陳醫品組長曉鈞	詹醫管組長益能
葉輔導組長育韶	陳秘書組長仲豪	戴資訊組長文杰
陳審查組長建宏	范力升先生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組長麗瑾、施參議志和、

劉副組長玉娟、鄧專門委員巽釗、

許專門委員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馮震華、葉惠珠、賴美雪、

陳德旺、陳淑華、楊萬清、廖子涵、

林于婷、黃寶玉、侯佩辰(請假)、

林雨亭、郭庭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林秋伶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方淑雲、林怡君(請假)、

楊臨宜(請假)、謝京辰(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 107 年經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輔導後仍未改善之 5 家院所，108 年 4-6 月(費用年月)延續重點管理「繼續列管」，俟追蹤院所改善情形後，回饋分會參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瞭解「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各別執行情形，請於簡報列入「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執行醫令量」相關資訊。
- 三、有關輔導中醫師參加「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將由全聯會統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並向會員說明參與該計畫相關規定。
- 四、為提高「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及「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執行率，請臺北業務組提供「已具承作該計畫資格而未申報是項費用」之院所名單，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輔導。
- 五、有關 108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正重點，「中醫特約基層院所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之認定乙節，操作型定義係依衛生福利部研訂內容辦理，並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確認後生效。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之管理指標 A10「於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geq$ 最近一季季中全國 80 百分位之地區增加醫師及新開業院所」指標內容模擬調整案。

決定：由於模擬結果變動不大，且中執會台北區分會亦於委員會議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爰維持指標 A10 原作業方式。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針傷療程 30 日內未滿 6 次又以同主診斷開新療程申請診察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邇來專審醫師發現院所申報案件療程未滿 6 次，但就醫區間已超過 30 日，仍落入 CIS 指標(0013002-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者)抽審標的情形，請加入院所家數分層資料重新檢視分析數據，並提供「針傷療程 30 日內未滿 6 次又以同主診斷開新療程」前 20 名院所名單，提報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107 年中醫同院所同病患同慢性病診斷用藥日數 ≤ 7 日分析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供符合上開條件且病患於 107 年就醫次數 >12 次，人數達 4 位(含)以上之院所名單，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輔導，嗣後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爾後將針對是類案件加強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調整「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權值指標「B1 藥費高於同儕且藥費正成長院所(特約 >24 個月)」由 P97.5 下修為 P95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抽樣抽審實施方案權值指標「B1 藥費高於同儕且藥費正

成長院所(特約>24 個月)」閾值由 P97.5 下修為 P95，並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生效，修訂後內容詳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區中醫門診總額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 <0.9000 元時，依抽審方案，抽審家數得加抽 10%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即日起刪除「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備註三「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 <0.9000 元時，抽審家數得加抽 10%，若連續兩季預估平均點值 ≥ 0.9300 元時，恢復申報院所家數 30%為原則」文字段，修訂後內容詳附件，並持續依據共管作業機制共同擬訂費用管控措施。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反映共管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一週提供，以利事先參閱及討論。

決議：臺北業務組配合後續共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前一週提供。

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